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號

原告 張旆瑜

訴訟代理人 張榮松

陳妙姬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大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2,811元【計算式：38萬元＋（112年10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8日止之利息2,811元＝38萬2,8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